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5111812025YG00615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

日期 2025年12月17日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峨眉山市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峨城栖镜建设项目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|
| 用地位置 | 峨眉山市绥山镇符桢村、洪川村、三界村、大庙村 |
| 用地面积 | 总用地面积：66505.10平方米 |
| 土地用途 | 城镇住宅用地、商业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出让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|
| 有效期 | 2025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 |
| 电子监管号 | 5111812025YG0061511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